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及时对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研究并做出说明，现回复如下：

1. 2018 年，公司以现金 9,200 万元收购仇映辉、何不知、王雅杰持有的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44.94%的股份，并以 2,530 万元对长沙天映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沙天映 51%股权。根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仇映辉、王雅杰承诺，长沙天映 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 3,60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长沙天映实际实现净利润合计 2,481.57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合计为-1,721.73 万元。公司因收购长沙天映形成商誉 7,079.35 万元，2020 年、2021 年分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876.85 万元、1,537.06 万元。

（1）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回款情况及具体财务指标等说明长沙天映净利润及经营性净现金流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合理、谨慎。

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主要从事航空装备、飞机试验和维修检测保障设备等的研发和制造，主要产品为航空工装、航空起落架、军机维修服务等，主要收入来源为军机维修业务，维修业务涉及机型主要为某型号无人机为主，尚未涉及有人机维修。近年来，我国航空军工快速发展，军用无人机列装总量增速较快，且为近几年新服役

为主，老一代军用无人机进入维修期机型总量有限，给业务开拓方面在客观上造成一定的局限。近三年长沙天映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8,211.27	5,011.67	5,459.41
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与公司科研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扣税后政府补贴（不含土地类、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	1,866.87	227.39	38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7	1,193.83	-2,788.38

长沙天映财务指标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方面：

① 长沙天映建设资金短缺，长沙园区、安顺维修基地的技术改造和配套设施未如期投入，导致无法承接新的业务订单；

②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外场技术服务、产品交付、现场安装配套、验收工作延期和滞后，项目未能够按照计划完成；

③ 长沙天映第一大客户 A 公司因为计划重大调整，特别是 2020 年之后，实际任务量与原预测任务量有偏差，同时由于特殊原因，A 公司某型装备加改装业务报批和下达任务进程较为迟缓；此外，A 公司由于业务涉及军品，账期较长，且其自身任务量近两年较少，长沙天映回款不及预期，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出。

上述原因直接影响了长沙天映的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导致报告期内业绩大幅下滑，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相差较大。

公司自 2016 年全资收购军工企业四川安德科技有限公司以来，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已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方面。2018 年通过收购并增资取得长沙天映 51% 股权，出发点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军工领域的发展步伐，收购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且在收购时点上，公司对其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未来发展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长沙天映三年业绩的实现情况，公司在收购标的的选择及标的未来成长性预估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请补充说明长沙天映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长沙天映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1	A 公司	飞机维修	2,651.85	48.75%	5,498.51	691.75	不存在
	2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636.75	11.71%	290.93	160.24	不存在
	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装备制造	546.11	10.04%	718.19	118.04	不存在
	4	B 公司	装备制造	266.54	4.90%	15.06	-	不存在
	5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制造	254.19	4.67%	287.24	-	不存在
	合计			4,355.44	80.07%	6,809.93	970.02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1	A 公司	飞机维修	1,646.85	32.86%	3,387.62	1,345.02	不存在
	2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	547.15	10.92%	476.59	476.59	不存在
	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装备制造	543.97	10.86%	641.37	641.37	不存在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装备制造	528.81	10.55%	535.82	296.11	不存在
	5	C 公司	装备制造	373.45	7.45%	541.76	479.70	不存在
	合计			3,640.23	72.64%	5,583.17	3,238.79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1	A 公司	无人机维修	5,419.49	66.03%	4,477.14	4,184.54	不存在
	2	D 公司	无人机维修	707.96	8.63%	1,200.00	68.42	不存在
	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试验器机械加工项目	478.29	5.83%	378.33	378.33	不存在
	4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销产品	302.64	3.69%	57.56	57.56	不存在
	5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销零备件	299.78	3.65%	530.47	530.47	不存在
	合计			7,208.16	87.83%	6,643.49	5,219.31	

长沙天映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1	A 公司	****	****	****	****	****
2	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9-07-09	36000 万元人民币	罗凯	长沙高新区开发区麓谷中联工业园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设备研发; 通用零部件制造; 机械设备租赁等
3	中国航发湖南动力机械研究所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4	B 公司	****	****	****	****	****
5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008-01-30	55200 万元人民币	熊春海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神禾四路 1566 号	专用设备制造；武器装备研发、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器维修；航天设备制造等
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	-	-	-	-
7	C 公司	****	****	****	****	****
8	D 公司	****	****	****	****	****
9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08-12-11	16340 万元人民币	向文波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西 168 号	塔式起重机、各种类型的移动起重机、强夯机及前述各产品的任何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研究、组装、制造、市场营销、销售和分销等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修理、维护和质保服务。上述经营范围的进出口和有关技术的引进和转让
10	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09-05-15	340000 万元人民币	刘宇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5 号院 9 号楼	航空器及相关装备、配套系统等产品的国际市场开拓，国际技术合作及相关产品的维修保障和服务；进出口业务；航空工业及相关行业投资、设备开发；仓储物流；展览服务；相关业务的技术转让、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和咨询服务

(3) 请结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各业绩承诺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偿方式及具体履约期限，公司为保障其履约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回复：

(一) 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说明：以下协议内容中：甲方为投资方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目标公司原股东，乙方 1 为原股东仇映辉先生、乙方 2 为原股东何不知先生、乙方 3 为原股东王雅杰女士；丙方为目标公司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协议》第四条 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下称“业绩承诺期间”）经营目标为：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3000 万元、4000 万元。乙方承诺，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合计不少于 9,000 万元（下称“承诺总净利润”）。各方确认，本协议所指税后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与公司科研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扣税后政府补贴（不含土地类、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本协议条款所约定的“净利润”均为涵义。

2、业绩补偿及奖励

2.1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合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下称“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 2 无需履行本协议 2.2、2.3 条义务，也不享有相应权利）应共同并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2.2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补偿款。

2.3 甲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由目标公司将归属于甲方的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给予乙方 1 及丙方经营管理团队现金奖励。现金奖励以目标公司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前提，相关税费由被奖励者自行承担。

3 减值补偿

3.1 甲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经甲方及乙方 1 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甲方根据本次交易取得的股权存在减值且减值金额超过甲方累计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的，乙方应对甲方支付减值补偿，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甲方累计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

3.2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乙方进行减值补偿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减值补偿款。

《投资协议》第五条 回购

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目标公司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1 2019 年、2020 年，目标公司二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即 5,000 万元的 50%；

1.2 业绩承诺期届满，目标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足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75%；

1.3 目标公司发生减值补偿情形的，除可要求乙方进行减值补偿外，还可同时要求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T1/365×12%)+本次增资款×(1+T2/365×12%)-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甲方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T1 为自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T2 为自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约定要求乙方回购股权的，乙方、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回购款。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补充协议》第一条 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及补偿

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不低于承诺总净利润的 40%（下称“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即不低于 3,600 万元。（本补充协议中“经营性净现金流”是指现金流量表中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达到《投资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经审计累计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下称“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 2 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 2 无需履行本条义务）应共同并连带地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3 若目标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实现净利润未达到《投资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承诺总净利润数，且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未达到第 1 条约定的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则乙方（但如届时乙方 2 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则乙方 2 无需履行本条义务）应共同并连带地按照《投资协议》第 4.2.1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金额或本补充协议第 2 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孰高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4 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2、3 条约定应承担补偿义务的，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补偿款。

各方同意将《投资协议》中第 4.2.3 条变更为如下内容：

“甲方同意，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且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超过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的，则由目标公司将归属于甲方的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50%给予乙方 1 及丙方经营管理团队现金奖励。现金奖励以目标公司完成累计承诺净利润为前提，相关税费由被奖励者自行承担。”

（二）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项目		2019 年 度	2020 年 度	2021 年 度	合计	备注
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加上与公司科研活动、生产经营相关的扣税后政府补贴（不含土地类、偶发性税收返还、减免））	承诺数 （万元）	2,000.00	3,000.00	4,000.00	9,000.00	承诺数不低于 9000 万元
	实现数 （万元）	1,866.87	227.39	387.32	2,481.57	
经营性净现金流	承诺数	2019-2021 年度合计不低于 3,600 万元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向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200 万元，向湖南天之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借款 425 万元，向王雅杰还款 103.32 万元，向仇映辉还款 70 万元作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实现数	2019-2021 年度合计实现-1,721.73 万元				

1、回购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款×（1+T1/365×12%）+本次增资款×（1+T2/365×12%）-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金额及减值补偿金额-甲方累计实际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T1 为自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T2 为自甲方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实际天数。

2018 年 11 月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款 253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9 日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给何不知转让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股权款 9200 万元。

2、按净利润数业绩补偿金额=（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合计承诺净利润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按净利润数业绩补偿金额=（9000-2481.57）/9000* 11730.00=8495.69 万元。

3、按经营性净现金流补偿金额=（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累计实现经营性净现金流）÷承诺总经营性净现金流×甲方本次投资总额

按经营性净现金流补偿金额=（3600.00+1721.73）/3600.00*11730.00=17339.97

万元。

本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即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聘请经本公司及仇映辉先生认可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审核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本报告日双方仍未聘请中介机构对本公司持有的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51%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将在《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即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对承诺人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如减值补偿金额小于 17339.97 万元，公司将根据孰高原则，要求对方补偿 17339.97 万元，根据协议，承诺方应在公司发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完毕补偿款。

目前正在根据《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积极与承诺人进行沟通和协商业绩承诺未完成的解决方式及补偿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措施，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后续沟通若无进展，公司将根据协议通过相关法律程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4）请补充说明长沙天映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变化原因，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长沙天映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收益预测情况

长沙天映根据当前企业的现状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未来年度的相关资产组合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12,900.00	13,600.00	14,300.00	15,000.00	15,700.00	15,700.00
二、营业总成本	9,838.86	10,325.50	10,794.78	11,264.96	11,736.04	11,736.04
其中：营业成本	7,575.48	7,983.01	8,390.55	8,798.07	9,205.60	9,205.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10	154.23	158.17	162.11	166.04	166.04
营业费用	246.78	254.19	261.80	269.66	277.76	277.76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管理费用	901.24	922.04	943.46	965.55	988.30	988.30
研发费用	530.19	558.96	587.73	616.5	645.27	645.27
财务费用	453.08	453.08	453.08	453.08	453.08	453.08
三、营业利润	3,061.14	3,274.50	3,505.22	3,735.04	3,963.96	3,963.96
四、利润总额	3,061.14	3,274.50	3,505.22	3,735.04	3,963.96	3,963.96
五、净利润	2,652.20	2,836.51	3,035.57	3,210.73	3,407.16	3,407.16

根据长沙天映的发展规划以及军机维修行业的发展趋势，长沙天映具备一定的承揽经验，在报告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量为 2700 万元，其中：飞机维修机加业务 800 万；航空测试设备和试验台业务 1500 万；航空成附件维修等 400 万。同时长沙天映如能及时完成设备设施和人员投入工作，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其仍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长沙天映的收益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2018 年 11 月公司投资 117,300,000.00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并持有其 51.00% 股权，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对长沙天映取得控制权的时点。投资成本大于与取得控制权时点的长沙天映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商誉所在资产组为长沙天映对应的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与该商誉初始确认时认定的资产组相一致。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与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52,025,004.15	49,984,807.91	102,009,812.06	95,128,527.79	197,138,339.85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2〕第 1029 号），资产组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

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B.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C.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D.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经测算后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1.67亿元超过所对应的账面价值，通过减值测试。故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三）主要参数确认方式如下：

未来各年度的预期收益即委估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产权持有人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

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阶段为 2027 年 1 月 1 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 2027 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 2026 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折现率的确定：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FRS-IAS36 对于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方法。本次分析，对委托资产组按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确认资产组价值，结合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采用迭代方法推算出税前折现率。最终测得被评估资产组的税前折现率为 14.1%。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与并购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22.1 .1-202 6.12.3 1	0.0503	0.24 49	30,284, 324.45	2027. 1.1- 永续		0.2525	34,071,5 84.45	0.141 0	167,000,00 0.00

（四）重要假设及依据如下：

A.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B.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C.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产权持有人的未来盈利预测是由产权持有人管理层提供的。产权持有人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人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

D. 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	归属于母公司	以前年度已计提	本年度商誉减
-------	---------	-------	--------	--------	---------	--------

	组或资产组组合 账面价值		准备	股东的商誉减 值准备	的商誉减值准备	值损失
与并购长沙天映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197,138,339.85	167,000,000.00	30,138,339.85	15,370,553.32	18,768,456.62	30,138,339.85

(五) 长沙天映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选取参数、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总收入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12,200.00	12,900.00	13,600.00	14,300.00	14,300.00
	本次减值测试	12,900.00	13,600.00	14,300.00	15,000.00	15,700.00
净利润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2,716.46	2,927.08	3,114.16	3,322.25	3,322.25
	本次减值测试	2,652.20	2,836.51	3,035.57	3,210.73	3,407.16
毛利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44.04%	44.02%	44.00%	43.98%	43.98%
	本次减值测试	41.27%	41.30%	41.33%	41.35%	41.37%
净利润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22.27%	22.69%	22.90%	23.23%	23.23%
	本次减值测试	20.56%	20.86%	21.23%	21.40%	21.70%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15.15%				
	本次减值测试	14.10%				

差异及原因：

A. 营业总收入根据 2021 年业务实际情况进行了预测调整，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提高了装备制造和工程机械业务的收入。二次减值测试预测期营业总收入的年增长率均保持在 5%-6%之间，无较大变化。

B.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毛利率下降 2%-3%。因为 2020 年减值测试，毛利率水平按照 2019-2021 年实际平均毛利率预测为 44%；2021 年减值测试，毛利率水平按照 2020-2021 年实际平均毛利率预测为 41%，导致毛利率有略微下降。

C.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净利润率下降 1%-2%，主要由于营业收入下降，与收入敏感度不高的固定费用未有降低，导致净利润率略有下降。

D. 折现率计算过程中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

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计算折现率。本次减值测试与2019年末减值测试相比，税前折现率由15.15%变为14.10%，主要原因是在选取对比上市公司样本不变的情况下，因资本市场的变动，十年国债收益率、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均发生了变化，使得折现率数据变动。

综上所述，长沙天映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2. 公司前期因收购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伍轨交”）形成商誉3,658.3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33.13万元，以前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086.14万元。2019年至2021年，华伍轨交分别亏损459.76万元、840.90万元、2,316.30万元。

（1）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指标等说明华伍轨交连年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收购决策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华伍轨交公司为公司2014年通过先后股权收购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轨道交通车辆制动系统、零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622.79	3,758.73	901.19
扣非净利润（万元）	-501.30	-840.82	-2,332.94

公司前期收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我国工业制动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产品在重型起重机械、港口机械、矿山冶金等多个应用领域广受客户青睐，公司为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来，将拓宽产品的行业应用领域，提高行业天花板作为主要重点工作来研究。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定位风电新能源领域，重点开拓风电主机制动系统产品市场，目前公司已经成为风电制动系统市场的绝对行业龙头企业。2014年，公司将另一目标市场定位轨道交通制动系统市场，通过收购“上海庞丰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正式进入轨交领域，并将轨交业务市场布局作为重点发展方向，列为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轨道交通制动系统市场领域广阔、技术门槛高，且国产化率很低。公司是目前已知的国内唯一一家从事制动系统开发的民营企业，其他为国外企业或央企和国外品牌

的合资企业。公司自进入该领域后，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招揽行业高端人才，提升综合技术水平，具备了有轨电车领域的准入资质，通过不懈努力，成为了有轨电车市场的行业领先企业。

由于行业准入门槛极高，公司在地铁领域、高铁领域尚未取得相关准入资质，有轨电车市场空间较小，造成公司业绩连年不及预期。目前公司正在与南昌地铁沟通产品试运营事宜，预计后期有望突破地铁市场的准入资质。前期收购主要基于战略规划，且在收购时点上，公司对其进行了研究和分析并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其未来发展及价值进行评估，基于收购后期上海轨交的实际业绩表现，反映出公司在对其市场竞争情况及行业准入方面的分析和研究还是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 请补充说明华伍轨交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华伍轨交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回款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2年4月30日）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度/2021年末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84.22	29.35%	317.46	22.55	不存在
	2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4.46	21.11%	23.36	0.00	不存在
	3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9.87	12.38%	90.53	19.57	不存在
	4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1.27	11.49%	31.72	7.71	不存在
	5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91	7.22%	31.60	0.00	不存在
	合计			789.72	81.55%	494.66	49.83	
2020年度/2020年末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64.48	25.66%	1140.20	1140.20	不存在
	2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研发服务	962.12	25.60%	0.00	0.00	母公司
	3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96.02	18.52%	787.22	787.22	不存在
	4	株洲自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58.93	6.89%	32.74	32.74	不存在
	5	长春市轨道交通	销售货物	209.81	5.58%	61.89	61.89	不存在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截止2022年4月30日）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091.36	82.25%	2,022.06	2,022.06	
2019年度/2019年末	1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15.81	34.92%	525.47	525.47	不存在
	2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11.39	15.69%	0.72	0.72	不存在
	3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91.47	14.93%	109.42	109.42	不存在
	4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18.75	8.34%	217.19	191.55	不存在
	5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36.21	5.19%	75.64	75.64	不存在
		合计		2073.62	79.07%	928.44	902.80	

华伍轨交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005-08-31	545508.99 万元人民币	周清和	石峰区田心高科园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零部件、电子器件、电气机械、机电设备及器材的研发、制造、检测、维修、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2	天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19-01-28	300 万元人民币	王学刚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508-8	轨道车辆及零配件的采购、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3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2011-08-25	3250 万元人民币	喻柳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街道麓枫路 46 号 3 号厂房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售后服务及整修服务
4	长春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2007-07-09	75932.96 万元人民币	董恒	长春市宽城区凯旋路 2155 号	轨道车辆制造、修理、翻新、加装改造及组装，动车组及动车组配件检修，城市轨道交通检修、维保，工矿有轨专用车辆制造及修理，轨道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及修理，非标设备及机械配件等
5	中铁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14	61780 万元人民币	焦卫华	武昌区徐东大街 45 号	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维保、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等
6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1-01-18	42009.02 万元人民币	聂景华	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 26 号	各种机械装备的制动装置、轨道交通车辆制动装置、防风装置、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7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2-03-18	623500.0994 万元人民币	王锋	长春市长客路 2001 号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8	株洲自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6-06-14	100 万元人民币	桑寅杰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 199 号神农文化休闲街 B 地块 6 栋 1015 室	五金产品、电气设备、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9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998-07-17	368629 万元人民币	曹国利	朝阳区安达街 1305 号	轨道交通、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城市交通客运，房地产开发等
1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1981-01-01	432853 万元人民币	林存增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长街 51 号	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及配件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柴油机制造、销售，起重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铸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仅列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造、锻造、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等
11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999-01-18	27769.411 万元人民币	李景义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3999 号	研发、设计、生产、检测、调试、维修城市交通车辆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

(3) 请补充说明华伍轨交 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详细测算过程，结合行业环境、经营情况、在手订单等详细说明预测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预测依据，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发生的变化及变化原因，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谨慎。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华伍轨交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 收益预测情况：

华伍轨交根据当前企业的现状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对企业未来五年的相关资产组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一、营业总收入	2,607.08	5,000.00	8,250.00	11,138.00	13,366.00	13,366.00
二、营业总成本	4,095.02	5,066.20	7,252.10	9,176.44	10,678.01	10,678.01
其中：营业成本	1,564.25	3,000.00	4,950.00	6,682.80	8,019.60	8,019.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04	25.00	41.26	55.70	66.84	66.84
营业费用	602.79	655.45	713.00	775.90	844.68	844.68
管理费用	1,105.40	1,124.55	1,196.64	1,274.84	1,359.70	1,359.70
研发费用	591.19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800.00
财务费用	218.34	261.20	351.20	387.20	387.20	387.20
三、营业利润	-1,487.94	-66.20	997.90	1,961.56	2,687.99	2,687.99
四、利润总额	-1,487.94	-66.20	997.90	1,961.56	2,687.99	2,687.99
五、净利润	-1,487.94	-66.20	945.19	1,780.00	2,413.23	2,413.23

在轨道交通领域，受益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投入，地铁、有轨电车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一直处于高运行状态。国家更是将“轨道交通装备关键技术产业化”列为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九大重点领域之一。目前华伍轨交有轨电车液压制动产品在中国市场占有率居前列，然而受制于国内有轨电车市场总量较小且有萎缩趋势，致

使华伍轨交无法快速发展壮大。而地铁项目近年来发展快速，市场潜力巨大，当前同类地铁制动产品核心技术和经验还掌握在少数国外公司手里，所以制动外资企业在价格及后续维保市场上，目前还处于垄断地位。为打破外资竞争对手的垄断局面，实现制动产品的进口替代，华伍轨交经过多年研发投入，研制开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架控式空气制动产品在 2020 年 1 月成功通过了由江西省科技厅组织、国内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2020 年 5 月通过了中车集团的技术评审；2020 年底公司首次获得轨道交通车辆用地铁架控式电控制动系统订单，在该领域取得突破。以此为契机和样板，华伍轨交将有机会进入地铁制动领域。

综上所述，华伍轨交的收益预测是合理和谨慎的。

（二）华伍轨交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2014 年 11 月公司投资 55,656,580.00 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其 54.53% 股权，公司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确定为对轨道交通取得控制权的时点。投资成本大于取得控制权时点的轨道交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该商誉所在资产组为轨道交通对应的相关经营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截至本次商誉减值测试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资产组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与该商誉初始确认时认定的资产组相一致。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与并购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5,722,084.87	21,448,435.71	47,170,520.58	23,609,459.57	70,779,980.15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沪科东评报字〔2022〕第 1041 号），资产组的评估过程及主要参数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相关规定，评估所选用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价值。可收回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①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A. 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B.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C.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D.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本次评估由于企业管理层对委评资产组没有对外出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且在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寻与委估资产组相同和相类似的交易案例等。故评估人员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在经测算后确信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5000万元，故以此作为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三）主要参数确认方式如下：

未来各年度的预期收益即委估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组的税前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加额

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测期的确定：本次评估根据资产占有单位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27年1月1日直至永续。其中，假设2027年及以后的预期收益额按照2026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 模型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FRS—IAS36 对于税前折现率的确定方法，理论上来说，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按税前折现率测算的资产组价值等于资产组税后自由现金流按税后折现率测算的资产组价值。本次分析，对委估资产组按税后自由现金流、税后折现率确认资产组价值，结合资产组税前自由现金流采用迭代方法推算出税前的折现率。经测算税前折现率为 12.42%。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 营业收入 增长率	预测 期利 润率	预测 期净 利润	稳定期 间	稳定期 营业收 入增长 率	稳定期 利润率	稳定期 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 来现金 净流量 的现值
与并购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组	2022.1.1 -2026.12.31	0.4236	0.0888	35,842,854.80	2027.1.1-永续		0.1806	2,413,2300.00	0.1242	50,000,000.00

- （四）重要假设及依据如下：
- A.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无重大变化；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C. 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均发生在年中。
 - D. 本次评估仅对企业未来五年（2022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六年后各年的收益假定保持在第五年（即 2026 年）的水平上。

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如下：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与并购华伍轨道交通装备（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的资产	70,779,980.15	50,000,000.00	20,779,980.15	11,331,323.17	10,861,378.30	20,779,980.15

组						
---	--	--	--	--	--	--

（五）华伍轨交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选取参数、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营业总收入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5,863.61	7,036.33	8,443.60	9,287.96	9,287.96
	本次减值测试	2,607.08	5,000.00	8,250.00	11,138.00	13,366.00
净利润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349.82	623.58	925.25	1,079.10	1,079.10
	本次减值测试	-1,487.94	-66.20	945.19	1,780.00	2,413.23
毛利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本次减值测试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净利润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5.97%	8.86%	10.96%	11.62%	11.62%
	本次减值测试	-57.07%	-1.32%	11.46%	15.98%	18.06%
税前折现率	2020 年末减值测试	11.80%				
	本次减值测试	12.42%				

差异及原因：

A. 营业总收入根据 2021 年业务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从谨慎性考虑，2022 年的预测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降低较多。对 2021 年的营业总收入预测值，本次减值测试根据 2021 年在手订单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预测的，收入预测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有轨电车液压制动系统市场未达预期，国内各省市有轨电车新建线路未达计划，液压制动系统市场在萎缩。而公司现在即将进入的地铁空气制动系统市场很大，国内每年新建的地铁线路还在不断增长，目前公司的地铁空气制动系统已在南昌地铁四号线装了一列车，但因各种原因后续装车比原计划延后较多未达预期，造成 2022 年预测销售收入比 2020 年末的要下降较多。

B.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20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毛利率下降 2%。因为 2020 年减值测试，毛利率水平按照 2019 年实际发生数据预测为 42%；2021 年减值测试，毛利率按照 2020 年实际发生数据预测为 40%。

C. 本次减值测试与 2019 年末减值测试相比，净利润由 339.82 万下降至-1487.94 万，净利润率由 5.97%下降至-57.07%。主要是由于本次测试 2022 年收入下降较多，

但固定支出等成本未下降，导致净利润率下降幅度较大。

D. 折现率计算过程中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企业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 β ；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对比公司 β 以及被评估公司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企业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计算折现率。本次减值测试与2020年末减值测试相比，税前折现率由11.80%变为12.42%，主要原因是在选取对比上市公司样本不变的情况下，因资本市场的变动，十年国债收益率、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市公司资本结构均发生了变化，使得折现率数据变动。

综上所述，华伍轨交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谨慎的。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3,546.84万元，同比上升9.18%，盈利14,729.03万元，同比下降10.3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61.76万元，同比下降93.35%。风电制动系统及金属管件、阀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4.70%、24.80%，同比分别下降5.51、5.22个百分点。

(1) 请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回款情况等，与2020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截止2022年4月30日）
A公司	13,373.26	航空工装及零部件	9,232.82	1,922.46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6.32	起重运输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2,386.01	1,510.20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8.51	风电制动系统	1,214.08	631.6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469.93	风电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1,651.20	1,563.00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855.61	风电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525.54	157.61

合计	32,153.63		15,009.65	5,784.91
----	-----------	--	-----------	----------

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内容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截止 2021 年 4 月 30 日）
A 公司	6,884.68	航空工装及零部件	8,390.00	469.2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09.67	起重运输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1,942.32	1,625.6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042.51	风电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3,168.52	3,168.52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3,503.96	风电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1,242.63	1,242.63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风电事业部	3,076.55	风电制动系统、制动衬垫	634.22	634.22
合计	25,817.37		15,377.69	7,140.21

公司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的主机厂和国内风电主机厂及业主，与公司合作多年，资信良好。本年度收入第一、第二名与 2020 年度无变化；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年度第三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本年由于客户战略调整更换合作主体；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稳定重要客户，较上年公司加大与其合作力度，导致本年度上升至公司前收入前五名。

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资信良好，收入的增长和整体的市场的变化方向一致，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2）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指标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影响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3,546.84	131,483.06	9.18%	主要原因是起重机械制动系统业务和军工

				业务持续保持增长。在起重机械制动系统板块，公司继续深耕市场，挖掘既有客户潜力，拓展新客户，国产替代比例进一步提高，该领域销售收入总体增长16.47%。军工板块受益于需求的快速增长，订单充足，生产任务饱满，航空零部件相关收入增长33.31%。
营业成本	88,950.77	78,887.62	12.76%	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系生铁、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销售费用	9,808.59	7,874.55	24.56%	主要原因是2020年社保减免，收入增加导致安装调试劳务外包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8,802.12	7,482.91	17.63%	主要原因是公司2020年社保减免而2021年正常缴纳、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29.03	16,436.04	-10.39%	主要原因是公司毛利率下降2.14%、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具体财务指标说明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3）请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1.76万元，较上期30,998.62万元减少28,936.86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大幅减少票据贴现，以及客户更多的采用票据支付作为结算方式等因素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31,073.42万元，较上年增加20,540.38万元。

（2）公司2020年度享受员工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本年度则正常缴纳员工社保以及人工成本投入增加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5,345.98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合理。

（4）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变动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风电制动系统及金属管件、阀门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的原因。

回复：

公司风电制动系统及金属管件、阀门产品销售结构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证券简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
-----------	------	------	-----	----------	----------	----------

				期增减	期增减	增减
风电制动系统	50,626.95	33,058.07	34.70%	-0.34%	8.84%	-5.51%
华菱精工（603356）风电制动	12,467.27	8,808.64	29.35%	-44.48%	-37.71%	-7.54%
金属管件、阀门产品	20,256.24	15,232.79	24.80%	18.65%	27.50%	-5.22%
伟隆股份（002871）阀门销售	32,449.93	20,729.86	36.12%	17.54%	20.27%	-3.85%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处行业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生铁、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所致。由于公司目前业务体量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毛利率易受原材料上涨影响发生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风电制动系统及金属管件、阀门产品毛利率毛利率同比下降原因合理，与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方向基本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为 23,460.92 万元，同比上升 251.64%。

（1）请结合主要客户变化、资信情况、采取的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政策及方法是否得到一贯执行，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回复：

1、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加额
①银行承兑汇票	11,119.51	1,999.13	9,120.38
其中：年末结存票据	12,903.67	5,715.75	7,187.92
年末未背书或贴现较高信用程度的银行汇票（已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7,267.14	3,716.62	3,550.5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已转入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动负债）	5,482.99		5,482.99
②商业承兑汇票	12,341.41	4,672.77	7,668.64
其中：年末结存票据	12,180.63	4,672.77	7,507.86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已转入短期借款或其他流动负债）	160.78		160.78
年末结存票据小计	25,084.30	10,388.52	14,695.78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小计	5,643.76		5,643.76
合 计 (①+②)	23,460.92	6,671.90	16,789.02

如上表所示，应收票据年末较年初增加 16,789.02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年末较年初余额增加 3,550.52 万元，其中年末结存票据增加 14,695.78 万元，年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增加 5,643.76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大幅减少票据贴现，以及客户更多的采用票据支付作为结算方式。

2、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资信情况、相关信用政策以及较上年度的变化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政策	合同收款方式	资信情况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68	6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6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未逾期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423.30	4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4 个月支付 90%货款	未逾期
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1,326.00	3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未逾期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1,226.19	1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未逾期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141.99	1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1 个月内支付 100%货款	未逾期
合 计	9,867.16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含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政策	合同收款方式	资信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00.00	3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3 个月内支付 95%货款	未逾期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943.19	3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3 个月内支付 90%货款	未逾期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700.00	3 个月内支付	发票签收后 3 个月内支付 95% 合同款	未逾期
山东中车风电有限公司	686.68	3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3 个月内支付 100% 货款	未逾期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5.40	6 个月内付款	发票入账后 6 个月内支付 100% 货款	未逾期
合 计	4,855.26			

公司的信用政策根据客户及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前五大客户中多采用信用期为 2-6 个月的信用政策。销售政策则是在信用期内支付 90%-100% 的合同款，其余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后支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信用政策及收款方式并无明显差异，相关政策及方法得到一贯执行，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2) 请说明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开票方、历史结算方式、目前票据的状态和控制情况，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人	客户	票据类型	票面金额	期后票据兑付或贴现金额(截止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期后兑付或背书，贴现方式	是否终止确认	历史结算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1090.54	1090.54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584.11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03.20	303.20	贴现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74.18	374.18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25.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0	50.00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73.14	473.14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亿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2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浙江三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00	5.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岳阳高澜节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51	5.51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0	3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9.00	29.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0	3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温州胜灿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	15.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江苏工力重机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武汉市昊海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	15.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0	3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上海汉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贴现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是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6.49	36.49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1732.89	1732.89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653.92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 限公司	上海华伍行力流体控制有 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1,326.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35.00	135.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585.00	585.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	5.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 限责任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1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 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 司	银行承兑 汇票承	1,000.00	1,000.00	贴现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952.95	952.95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0.04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辉迈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 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5.00	15.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业承兑汇票	否
沈阳鑫博工业技术股份有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	银行承兑	30.00	3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	否

限公司	司	汇票					业承兑汇票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中健(青岛)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宁波锋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内蒙古三维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山东京创物流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0	20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9.00	9.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江苏曼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贵州建工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7.06	7.06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45.74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山东国兴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	3.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温州富驿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5.10	55.1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5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7.71	7.71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宁波威赫彼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8.40	8.40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江苏云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7.03	7.03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浙江雅迪机车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南京华电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4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温州宜扬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3.40	23.4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4.29	4.29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温州跃享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浙江童健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甘肃酒钢天成彩铝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00	30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华奇（中国）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	2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西安紫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43.70	43.7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深圳市轩凯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70	3.7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上海吉恒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东营联合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南京华电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	1.00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邯郸市鼎正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深圳今翔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3.21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8.45	8.45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	1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衡水瑞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30.00	230.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3.00	3.00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青岛港通泽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38.67	138.67	背书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	5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浙江旭辰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	2.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18.32	118.32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290.00	29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苏州新晨化纤有限公司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500.00	500.00	贴现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哈电风能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背书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车电机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 汇票	100.00	100.00	贴现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546.93	546.93	到期承兑	是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河北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汇票	131.63	未到期	未到期	否	转账结算+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否
合计			14,173.71	10,373.66				

关联合并说明：上述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机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港机通用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南通)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

公司主要对象的应收票据状态未见异常，未到期票据均被公司控制。

5.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7,637.16 万元，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439.64 万元。请结合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主要客户的经营现状及财务风险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60,134.58
1—2 年	15,845.95
2—3 年	4,429.08
3—4 年	3,581.36
4—5 年	1,530.35
5 年以上	2,025.16
小计	87,546.48
减：坏账准备	9,909.32
合计	77,637.16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航空航天的主机厂所和国内风电主机厂及业主，与公司合作多年，资信良好，公司已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并计提充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装备制造业务，同时开展了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装备制造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业务收入较少且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也较少；对于装备制造业务的客户账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经营现状	信用期	回款金额(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	坏账计提政策
A 公司	13,373.26	9,232.82	正常经营		1,922.46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36.32	2,386.01	正常经营	60 天	1,510.20	按账龄组合计提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8.51	1,214.08	正常经营	90 天	631.64	按账龄组合计提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469.93	1,651.20	正常经营	60 天	1,563.00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东方电气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855.61	525.54	正常经营	90 天	157.61	按账龄组合计提
宁夏运达风电有限公司	2,836.06	1,331.21	正常经营	60 天	1,331.21	按账龄组合计提
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06.77	121.32	正常经营	30 天	121.32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2,347.62		正常经营	120 天		按账龄组合计提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223.29	628.79	正常经营	90 天	311.96	按账龄组合计提
B 公司	2,164.74	5,498.51	正常经营		733.48	按账龄组合计提
合计	44,332.12	22,589.47			8,282.88	

公司 2021 年度装备制造业务收入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合计 4.43 亿元，占装备制造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为 32.21%，2021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26 亿元，截至目前已回款 8,282.88 万元，回款比例为 36.67%。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主要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预期回款情况，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公司组合计提的减值比例与公司实际风险状况相符，坏账准备已合理充分的考虑了其相关风险，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6.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 63,895.9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51.14 万元。请结合存货具体类别、库龄和成新率、市场需求、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测试过程、可变现净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回复：

公司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65.57		9,665.57
在产品	6,271.06		6,271.06
库存商品	32,425.58	241.42	32,184.15
周转材料	621.59		621.59
发出商品	8,893.35	209.72	8,683.63
自制半成品	5,555.79		5,555.79
委托加工物资	463.01		463.01
合计	63,895.96	451.14	63,444.81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铁等金属材料，通用性较强，因此成新率对其跌价影响较小。

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库龄 2-3 年	库龄 3 年以上
原材料	8,651.67	642.74	226.39	144.77
在产品	6,246.32	24.74	-	-
库存商品	18,983.01	10,154.30	1,943.50	1,344.77
周转材料	556.81	64.78	-	-
发出商品	8,893.35	-	-	-
自制半成品	4,693.72	420.21	273.02	168.84
委托加工物资	463.01	-	-	-
合计	48,304.15	11,490.52	2,442.90	1,658.38

2021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公司在考虑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有已签订合同的与合同价对比，无合同的选择 2022 年 1-3 月实际销售价格对比，以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目前华伍公司产品总体市场需求稳定，产品售价无明显变化；在产品以进一步加工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料工费成本，选择 2022 年 1-3 月实际销售价格对比，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自制半成品有已签订合同的与合同价对比，无合同的参照在产品跌价准备计提处理。公司经以上测试，对 2021 年末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

结转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经以上测试，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合理，计提充分，不存在滞销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结果是合理充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

7. 报告期内，公司贵州安顺飞机维修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新增在建工程 5,016.27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986.15 万元。请说明上述项目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主要投资明细、主要供应商等。

回复：

贵州安顺飞机维修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底开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目前工程完工进度为 90%，实际建设进度与预期相符；由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目前项目正常进行中。

贵州安顺飞机维修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施工单位
1	室外场平土石方	715.78	湖南顺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维修厂房	1,309.05	
3	零部件厂房	1,194.44	
4	检修厂房	765.55	
5	综合楼	464.30	
6	科研楼	426.08	
7	传达室	22.34	
8	水泵房	86.10	
9	配电房	34.13	
10	空压站	31.56	
11	废料房	7.19	
12	飞机出入大门	22.38	
13	厂区公共厕所	11.58	
14	室外景观绿化工程	143.49	
15	室外附属及管网工程	746.58	
16	室外道路工程	704.32	
17	维修厂房提升门	268.80	
18	10T 行车	16.59	

19	其他附属工程	15.89	
	合计	6,986.15	

8.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设备款余额为 5,262.14 万元。请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合同签订时间、采购内容、金额、约定付款时间、实际付款时间、约定交货时间、截至目前尚未交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预付设备款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说明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数控龙门式 5 轴	1,988.74	说明 1
湖州机床厂有限公司	超塑成形液压机	292.13	说明 2
青岛雷顿数控测量设备有限公司	三坐标测量机	174.50	说明 3
四川百斯特空调净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恒温车间空调安装工程	172.90	说明 4
成都三马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 型	157.99	说明 5
四川盛隆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立式加工中心	132.60	说明 6
深圳市普洛特供应链有限公司	英瓦钢、焊丝	119.58	说明 7
无锡市安全滑触线有限公司	动力母线	112.29	说明 8
合计		3,150.73	

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号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付款。实际付款时间如下：2019 年 9 月 9 日支付 121.39 万元；2020 年 3 月 18 日支付 84.19 万元；2020 年 4 月 27 日支付 261.71 万元；2019 年 9 月 9 日支付 160.25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 246.47 万元；2019 年 9 月 18 日支付 163.21 万元；2020 年 6 月 5 日支付 201.29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支付 750.24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物，尚未完成验收。

说明 2：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6 号与湖州机床厂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 122.40 万元；（2）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5 日内支付 60%即 244.8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 日和 2021 年 4 月 23 日。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物，尚未完成验收。

说明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青岛雷顿数控测量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如下：（1）合同签订时预付 68.1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2）发货前支付 106.4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约定交货时间：收到预付款后 120 日内发货，具体发货时间由甲方通知。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并验收。

说明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号与四川百斯特空调净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4.60 万元；（2）水系统管道进场后开始安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 54.60 万元；（3）所有水泵设备进场安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 27.30 万元；（4）完成工程安装办完竣工验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36.40 万元；（5）工程竣工验收后期满一年，支付合同金额 5%即 9.1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2021 年 1 月 31 日支付 54.60 万元；2021 年 4 月 30 日支付 54.60 万元；2021 年 5 月 31 日支付 27.3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36.40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并验收。

说明 5：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3 号与成都三马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付款。实际付款时间：2020 年 09 月 28 日付款 133.04 万元，2021 年 1 月 13 日 24.95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结束后交付甲方。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并验收。

说明 6：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5 号与四川盛隆数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为：（1）合同签订后，3 日内付款 20%即 36.20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9 日。（2）设备出厂合格后出具交款通知书支付 75%即 135.75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9 日。（3）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5%即 9.05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物，尚未完成验收。

说明 7：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与深圳市普洛特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1）2021 年 12 月 8 日前支付 36.94 万元，实际付款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2）到港前结清货款，支付金额为 82.64 万元，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并验收。

说明 8：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11 号与无锡市安全滑触线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付款。实际付款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支付 70.92 万元，2021 年 2 月 3 日支付 41.37 万元。约定交货时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分批结转。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货并验收。

上述预付设备款均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预付设备款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部分设备已完成验收，尚未完成验收、未交货设备的原因合理，均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情形。

注：本文在问题回复中，因涉及保密原因，部分问题中客户名称使用英文字母代替，但不同问题中的相同字母代表的公司不一定相同。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